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朔科技”）拟申请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相关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过程经历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个阶段。华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华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一）华朔有限的设立

华朔有限系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名称为“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1、设立过程

2002 年 12 月 16 日，华达模具与香港泉峰共同签署《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60 万美元，其中华达模具出资 96 万美元，以实物资产折算及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香港泉峰出资 64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华达模具出资应在营业执照批准前一次性全部到位，香港泉峰自营业执照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出资额的 15%，余款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其半年内缴清。同时约定华朔有限的经营期限为 11 年。

2002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仑外经贸〔2002〕114 号），同意华达模具与香港泉峰签署的企业合同、章程，同意成立合资经营企业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8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宁东会评报字〔2002〕2211号），华达模具委托评估的资产（67项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02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3,883,490.00元。

2002年12月19日，华朔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2〕0374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2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60.00万美元。

2002年12月23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2〕1146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12月23日，华朔有限已收到华达模具以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6万美元，其中以人民币现汇折合出资490,826.48美元，实物出资折合469,173.53美元。根据该《验资报告》，华达模具于2002年12月20日投入实物资产，经评估后投资各方确认投资作价人民币3,883,490.00元，折合469,173.53美元。

2002年12月24日，华朔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00670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朔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合浙甬总字第006705号
注册资本	160.00万美元
住所	宁波市北仑科技工业区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动工具、五金件制造

华朔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达模具	96.00	60.00
香港泉峰	64.00	40.00
合计	160.00	100.00

2、股东缴付第二期出资

2002年12月31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

东会验字〔2002〕1154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12月30日，华朔有限已收到香港泉峰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319,976.00美元。连同前期出资，华朔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279,976.00美元。

3、股东缴付第三期出资暨变更出资方式

2003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达模具将原以设备出资的投资款变更为货币出资。华达模具与香港泉峰就上述变化事宜签署华朔有限合伙合同、章程。2003年11月11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华朔有限本次出资方式变更。

2003年11月17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3〕1155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14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泉峰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320,024.00美元；同时，华达模具以等值人民币现汇缴纳注册资本469,173.53美元，原设备出资469,173.53美元退出。

第三期出资完成后，华朔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达模具	96.00	96.00	60.00	货币
香港泉峰	64.00	64.00	40.00	货币
合计	160.00	160.00	100.00	——

（二）华朔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08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26日，华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华朔有限注册资本由160万美元增加至2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90万美元；新增的9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各投资方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及章程的相关条款。

2008年11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仑外经贸项〔2008〕42号《关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08年11月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号）。

2008年11月28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8〕第1036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8日，华朔有限收到华达模具以等值人民币和香港泉峰以美元现汇缴纳的合计新增注册资本90万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累计实收资本为25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达模具	150.00	60.00
香港泉峰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100.00

2008年12月2日，华朔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日，华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香港泉峰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股权转让给泉峰控股；并相应地修改华朔有限合伙合同和章程。同日，香港泉峰与泉峰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泉峰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股权（100万美元出资）以465.6647万美元转让给泉峰控股。

2011年7月12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仑外经贸项〔2011〕25号《关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合资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年7月1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达模具	150.00	60.00
泉峰控股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100.00

2011年8月31日，华朔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3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6日，华朔有限召开了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泉峰控股

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 40% 的股权转让给华力实业；并相应地修改华朔有限合伙合同和章程。

2013 年 8 月 29 日，泉峰控股与华力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泉峰控股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 40% 的股权（100 万美元出资）以 706.95 万美元作价转让给华力实业。

2013 年 10 月 21 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仑经发〔2013〕34 号《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合资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3 年 10 月 2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达模具	150.00	60.00
华力实业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100.00

2013 年 10 月 21 日，华朔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5 日，华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 万美元增加至 7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由华科控股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450 万美元认缴。同日，各方签署增资及股权调整协议。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下发仑商务〔2015〕57 号《关于同意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合资合同、章程的修订。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 号）。

本次增资后，华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科控股	450.00	64.2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达模具	150.00	21.43
华力实业	100.00	14.29
合计	700.00	100.00

2015年12月28日，华朔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6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29日，华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加至837.56万美元；分别由宁波华广以等值人民币出资216万美元，其中74.07万美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宁波华骏以等值人民币出资185万美元，其中63.49万美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2015年12月29日，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下发仑商务〔2015〕58号《关于同意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合资合同、章程的修订。

2015年12月31日，宁波市海曙诚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诚联会验字〔2015〕01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朔有限收到华科控股、宁波华广、宁波华骏三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87.56万美元，其中华科控股以等值人民币缴纳的出资额450万美元，宁波华广以等值人民币缴纳的出资额74.07万美元，宁波华骏以等值人民币缴纳的出资额63.49万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朔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837.56万美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2017年9月7日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353号），认为华朔有限上述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12月2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号）。

本次增资后，华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科控股	450.00	53.73
华达模具	150.00	17.91
华力实业	100.00	11.9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宁波华广	74.07	8.84
宁波华骏	63.49	7.58
合计	837.56	100.00

2016年1月5日，华朔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华朔科技的设立

2016年3月30日，华朔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聘请天健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2016年5月13日，华朔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现有5名股东全部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全体董事确认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华朔有限经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217,858,159.19元，扣除专项储备3,650,962.31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6,925.00万元，折合股本6,9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144,957,196.8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6年5月13日，华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同意前述事项。

201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6月6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229号），同意华朔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号）。

2016年6月20日，公司在宁波市市监局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44967265Y）。

（四）华朔科技的股份变动

1、201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引进新投资者进行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6,925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其中由宁波永欣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1.86万元；杭州联毅捷以2,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9.65万元；同意金朔投资以2,1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2.91万元；同意王宏慧以440.6653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48万元；同意叶闰八以81.64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同意谢伟忠以137.1636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60万元。同日，各方签署增资和股权调整协议。

2016年8月24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48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3日，公司收到各投资方缴纳的出资额62,594,739.00元，其中5,750,000.00元计入公司股本，56,844,739.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累计实收资本为75,000,000.00元。

2016年9月2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甬商务资管函〔2016〕353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章程的修订。

2016年9月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号）。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科控股	3,720.6290	49.61
华达模具	1,240.2097	16.54
华力实业	826.8064	11.02
宁波华广	612.4155	8.17
宁波华骏	524.9394	7.00
杭州联毅	229.65	3.06
金朔投资	192.91	2.57
宁波永欣	91.86	1.23
王宏慧	40.48	0.5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谢伟忠	12.60	0.17
叶闰八	7.50	0.10
合计	7,500.00	100.00

2016年9月5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为内资股份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华力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826.8064 万股股份以 43,648,039.76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华科控股，并将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7月4日，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北仑备 201700051）。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60.632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16.536
3	宁波华广	612.4155	8.166
4	宁波华骏	524.9394	6.999
5	杭州联毅捷	229.6500	3.062
6	金朔投资	192.9100	2.572
7	宁波永欣	91.8600	1.225
8	王宏慧	40.4800	0.540
9	谢伟忠	12.6000	0.168
10	叶闰八	7.5000	0.1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3、2019年3月，第二次增资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7,750 万元。其中由宁波华拓以 1,001.8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2 万元；宁波华毅以 822.19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5 万元；叶闰八以 27.2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王洪彪以 849.4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8 万元；谢伟忠以 21.7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同意杭州联毅捷将其持有的 229.65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华灿。同日，各方签署《增资和股权调整协议》。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40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2,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725,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77,500,000.00 元。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58.677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16.003
3	宁波华广	612.4155	7.902
4	宁波华骏	524.9394	6.773
5	宁波华灿	229.6500	2.963
6	宁波华拓	92.0000	1.187
7	宁波华毅	75.5000	0.974
8	金朔投资	192.9100	2.489
9	宁波永欣	91.8600	1.185
10	王洪彪	78.0000	1.006
11	王宏慧	40.4800	0.522
12	谢伟忠	14.6000	0.188
13	叶闰八	10.0000	0.129
合计		7,7500.0000	100.00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9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7,750 万元增加至 7,955 万元。其中由张燕娜以

2,232.4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5 万元。2019 年 11 月 10 日，张燕娜与公司签署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44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2,0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274,5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79,550,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57.164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15.590
3	宁波华广	612.4155	7.698
4	宁波华骏	524.9394	6.599
5	宁波华灿	229.6500	2.887
6	宁波华拓	92.0000	1.157
7	宁波华毅	75.5000	0.949
8	金朔投资	192.9100	2.425
9	宁波永欣	91.8600	1.155
10	王洪彪	78.0000	0.981
11	王宏慧	40.4800	0.509
12	谢伟忠	14.6000	0.184
13	叶闰八	10.0000	0.126
14	张燕娜	205.0000	2.577
合计		7,955.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20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7,955 万元增加至 8,500 万元。其中由张星以 4,159.9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2 万元；同意宁波华灿以 1,775.0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3 万元；同意宁波永欣将其持有的 91.86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爱军。

2020年11月13日，宁波永欣与张爱军等相关方签订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1月18日，宁波华灿、张星分别与公司签署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45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19日止，公司收到本次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5,4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900,5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累计实收资本为85,000,000.00元。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53.499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14.591
3	宁波华广	612.4155	7.205
4	宁波华骏	524.9394	6.176
5	宁波华灿	392.6500	4.619
6	宁波华拓	92.0000	1.082
7	宁波华毅	75.5000	0.888
8	金朔投资	192.9100	2.270
9	张星	382.0000	4.494
10	张爱军	91.8600	1.081
11	王洪彪	78.0000	0.918
12	王宏慧	40.4800	0.476
13	谢伟忠	14.6000	0.172
14	叶闰八	10.0000	0.118
15	张燕娜	205.0000	2.412
合计		8,500.0000	100.00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20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20年12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8,500万元增加至8,700万元。其中由宁波华炼以1,2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同日，宁波华炼与公司签署了《浙

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1年1月22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1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宁波华炼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00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87,000,000.00元。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52.269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14.255
3	宁波华广	612.4155	7.039
4	宁波华骏	524.9394	6.034
5	宁波华灿	392.6500	4.513
6	宁波华拓	92.0000	1.057
7	宁波华毅	75.5000	0.868
8	宁波华炼	200.0000	2.299
9	金朔投资	192.9100	2.217
10	张爱军	91.8600	1.056
11	王洪彪	78.0000	0.897
12	王宏慧	40.4800	0.465
13	谢伟忠	14.6000	0.168
14	叶闰八	10.0000	0.115
15	张燕娜	205.0000	2.356
16	张星	382.0000	4.391
合计		8,700.0000	100.00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21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张星、张燕娜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州齐旺、湖州众欢。同日，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52.269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14.255
3	宁波华广	612.4155	7.039
4	宁波华骏	524.9394	6.034
5	宁波华灿	392.6500	4.513
6	宁波华拓	92.0000	1.057
7	宁波华毅	75.5000	0.868
8	宁波华炼	200.0000	2.299
9	金朔投资	192.9100	2.217
10	湖州齐旺	407.7100	4.686
11	湖州众欢	179.2900	2.061
12	张爱军	91.8600	1.056
13	王洪彪	78.0000	0.897
14	王宏慧	40.4800	0.465
15	谢伟忠	14.6000	0.168
16	叶闰八	10.0000	0.115
合计		8,700.0000	100.00

2021年6月1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21年7月，第六次增资

2021年7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8,700万元增加至10,213.0435万元。其中由先进制造基金以17,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86.0870万元；和丰创投以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6.9565万元。同日，本次增资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1年8月10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8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已收到先进制造基金、和丰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5,130,4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4,869,565.00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2,130,435.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44.526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12.143
3	宁波华广	612.4155	5.996
4	宁波华骏	524.9394	5.140
5	宁波华灿	392.6500	3.845
6	宁波华拓	92.0000	0.901
7	宁波华毅	75.5000	0.739
8	宁波华炼	200.0000	1.958
9	金朔投资	192.9100	1.889
10	湖州齐旺	407.7100	3.992
11	湖州众欢	179.2900	1.756
12	张爱军	91.8600	0.899
13	王洪彪	78.0000	0.764
14	王宏慧	40.4800	0.396
15	谢伟忠	14.6000	0.143
16	叶闰八	10.0000	0.098
17	先进制造基金	1,286.0870	12.593
18	和丰创投	226.9565	2.222
合计		10,213.0435	100.00

2021年7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记。

9、2021年9月，第七次增资

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213.0435万元增加至10,800万元。其中由中金佳泰以2,93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2.2665万元；宁波灵动以1,057.47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宁波金帆以2,176.94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4.69万元；宁波润宁以396.5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张骏以925.29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李科技以264.37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

同日，本次增资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1年11月22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87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自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5,869,5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1,716,635.00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8,0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42.106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11.483
3	宁波华广	612.4155	5.671
4	宁波华骏	524.9394	4.861
5	宁波华灿	392.6500	3.636
6	宁波华拓	92.0000	0.852
7	宁波华毅	75.5000	0.699
8	宁波华炼	200.0000	1.852
9	金朔投资	192.9100	1.786
10	湖州齐旺	407.7100	3.775
11	湖州众欢	179.2900	1.660
12	先进制造基金	1,286.0870	11.908
13	和丰创投	226.9565	2.101
14	中金佳泰	222.2665	2.058
15	宁波灵动	80.0000	0.741
16	宁波金帆	164.6900	1.525
17	宁波润宁	30.0000	0.278
18	张骏	70.0000	0.648
19	李科技	20.0000	0.185
20	张爱军	91.8600	0.851
21	王洪彪	78.0000	0.722
22	王宏慧	40.4800	0.375
23	谢伟忠	14.6000	0.135
24	叶闰八	10.0000	0.093
合计		10,800.0000	100.00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22年12月，第八次增资

2022年11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增加至12,477.8588万元。其中由先进制造基金以2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71.4293万元；省产业基金以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5.7147万元；徐州汇嘉以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5.7147万元；南创投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7.1429万元；宁波中选以1,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7.8572万元。

2023年3月31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46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6,778,58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8,221,412.00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24,778,588.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36.444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9.939
3	宁波华广	612.4155	4.908
4	宁波华骏	524.9394	4.207
5	宁波华灿	392.6500	3.147
6	宁波华拓	92.0000	0.737
7	宁波华毅	75.5000	0.605
8	宁波华炼	200.0000	1.603
9	金朔投资	192.9100	1.546
10	湖州齐旺	407.7100	3.267
11	湖州众欢	179.2900	1.437
12	先进制造基金	2,057.5163	16.489
13	和丰创投	226.9565	1.819
14	中金佳泰	222.2665	1.781
15	宁波灵动	80.0000	0.641
16	宁波金帆	164.6900	1.320
17	宁波润宁	30.0000	0.2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张骏	70.0000	0.561
19	李科技	20.0000	0.160
20	张爱军	91.8600	0.736
21	王洪彪	78.0000	0.625
22	王宏慧	40.4800	0.324
23	谢伟忠	14.6000	0.117
24	叶闰八	10.0000	0.080
25	省产业基金	385.7147	3.091
26	徐州汇嘉	385.7147	3.091
27	南创投	77.1429	0.618
28	宁波中选	57.8572	0.464
合计		12,477.8588	100.00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直接及间接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目前，该等代持情况已经全部解除。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如下：

（一）张亚琪通过金朔投资代持水余娣、黄雪芬股份

1、股份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2016年8月5日，华朔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6,925.00万元增至7,500.00万元。其中，金朔投资以现金2,100.00万元认购公司192.91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后，张亚琪通过持有金朔投资6.82%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华朔科技13.15万股，其中分别代水余娣、黄雪芬间接持有4.38万股，黄雪芬系实际控制人黄雪芳的姐姐，张亚琪与水余娣、黄雪芬系朋友关系。因办理工商登记程序繁琐，为简化手续、便于管理，水余娣、黄雪芬分别与张亚琪约定由其代为出资。

上述股东通过金朔投资代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	------	---------	---------	---------------

张亚琪	张亚琪	50.00	2.27%	4.38
	水余娣	50.00	2.27%	4.38
	黄雪芬	50.00	2.27%	4.38
合计		150.00	6.82%	13.15

2、金朔投资股份代持的演变与解除

(1) 水余娣与张亚琪的代持解除情况

2019年12月30日，水余娣与张亚琪签署《委托代持关系解除协议书》，约定与张亚琪解除前述代持关系，登记在张亚琪名下的金朔投资2.27%出资份额由张亚琪实际持有。同日，张亚琪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水余娣归还股权投资款。至此，水余娣与张亚琪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黄雪芬与张亚琪的代持解除情况

2019年12月30日，黄雪芬与张亚琪签署《代持股协议》，约定黄雪芬受让张亚琪自水余娣处取得的金朔投资2.27%出资份额，前述出资份额仍由张亚琪代为持有。至此，张亚琪代黄雪芬持有金朔投资4.55%出资份额。

2021年4月5日，黄雪芬与张亚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与张亚琪解除前述代持关系，登记在张亚琪名下的金朔投资4.45%出资份额由张亚琪实际持有。2021年6月28日，张亚琪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黄雪芬归还股权投资款。

至此，黄雪芬与张亚琪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张燕娜、张星代持他人股份

1、股份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1) 张燕娜代贺宇英等11名自然人出资

2019年11月18日，华朔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7,750.00万元增加至7,955.00万元，张燕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5.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价格10.89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人为包括张燕娜在内的12名自然人。张燕娜与其他11名实际股东均为亲友关系，因办理工商登记程序繁琐，为简化手续、便于管理，实际股东委托张燕娜代为持有华朔科技的股权。

华朔科技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代持双方关系
张燕娜	1	张燕娜	796.81	73.17	/
	2	贺宇英	827.64	76.00	朋友关系
	3	史琼琪	200.00	18.37	朋友关系
	4	张素娣	150.00	13.77	亲属关系
	5	张文波	80.00	7.35	亲属关系
	6	向周平	65.00	5.97	朋友关系
	7	林志鸿	25.00	2.30	亲属关系
	8	王委波	20.00	1.84	朋友关系
	9	张星	20.00	1.84	亲属关系
	10	张亚玲	20.00	1.84	亲属关系
	11	孙佩君	15.00	1.38	亲属关系
	12	赵运良	13.00	1.19	朋友关系
合计			2,232.45	205.00	/

(2) 张星代张亚琪等 15 名自然人出资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华朔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7,955.00 万元增加至 8,500.00 万元，其中张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价格 10.89 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人为包括张星在内的 16 名自然人。张星与其他 15 名实际股东均为亲友关系，因办理工商登记程序繁琐，为简化手续、便于管理，实际股东委托张星代为持有华朔科技的股权。

华朔科技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代持双方关系
张星	1	张星	110.00	10.10	/
	2	张亚琪	2,013.60	184.90	亲属关系
	3	张燕娜	934.55	85.82	亲属关系
	4	孙雪君	217.80	20.00	朋友关系
	5	徐文君	217.80	20.00	朋友关系
	6	徐臻敏	200.00	18.37	朋友关系
	7	徐成忠	100.00	9.18	朋友关系

	8	李羚	76.23	7.00	朋友关系
	9	俞祺	60.00	5.51	亲属关系
	10	黄曙海	50.00	4.59	朋友关系
	11	张素娣	40.00	3.67	亲属关系
	12	赵运良	40.00	3.67	朋友关系
	13	林志鸿	30.00	2.75	亲属关系
	14	刘旭芬	30.00	2.75	亲属关系
	15	宋春林	25.00	2.30	朋友关系
	16	孙佩君	15.00	1.38	亲属关系
	合计		4,159.98	382.00	/

2、股份代持的演变

(1) 张燕娜代持股份的演变

2021年4月，赵运良与贺宇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宇英将通过张燕娜代为持有的华朔科技76.00万股以平价方式转让给赵运良，实际股东由贺宇英变更为赵运良，名义股东仍为张燕娜。2021年7月至9月，赵运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贺宇英支付股权转让款。

(2) 张星代持股份的演变

1) 俞祺与张星代持解除

2021年4月，俞祺与张星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与张星解除前述代持关系，登记在张星名下的华朔科技5.51万股由张星实际持有。2021年6月17日，张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俞祺归还股权投资款。至此，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2) 徐成忠与张燕娜股份转让

2021年4月，徐成忠、张星与张燕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成忠将通过张星代为持有的华朔科技9.18万股以平价方式转让给张燕娜，实际股东由徐成忠变更为张燕娜，名义股东仍为张星。2021年9月15日，张燕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徐成忠支付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张燕娜代持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	----	------	----------

张燕娜	1	赵运良	77.19
	2	张燕娜	73.17
	3	史琼琪	18.37
	4	张素娣	13.77
	5	张文波	7.35
	6	向周平	5.97
	7	林志鸿	2.30
	8	王委波	1.84
	9	张星	1.84
	10	张亚玲	1.84
	11	孙佩君	1.38
合计			205.00

张星代持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张星	1	张星	15.61
	2	张亚琪	184.90
	3	张燕娜	95.00
	4	孙雪君	20.00
	5	徐文君	20.00
	6	徐臻敏	18.37
	7	李羚	7.00
	8	黄曙海	4.59
	9	张素娣	3.67
	10	赵运良	3.67
	11	林志鸿	2.75
	12	刘旭芬	2.75
	13	宋春林	2.30
	14	孙佩君	1.38
合计			382.00

3、股份代持的解除

2021年5月，为规范公司经营、厘清公司股权关系，前述股份代持的实际股东共同设立湖州齐旺、湖州众欢，持股平台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4.43996万元、

1.95247 万元。由前述实际股东按照实际投资公司股份的出资金额比例认缴。湖州齐旺、湖州众欢平价受让张星、张燕娜代为持有的华朔科技股权，转让价格为 10.89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其中张燕娜任湖州齐旺执行事务合伙人，赵运良任湖州众欢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州齐旺平台出资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身份	平台认缴出资额（万元）	取得公司股份对应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1	张亚琪	普通合伙人	2.01360	2,013.60	184.90
2	张燕娜	有限合伙人	1.83136	1,831.36	168.17
3	张素娣	有限合伙人	0.19000	190.00	17.45
4	张星	有限合伙人	0.19000	190.00	17.45
5	张文波	有限合伙人	0.08000	80.00	7.35
6	林志鸿	有限合伙人	0.05500	55.00	5.05
7	刘旭芬	有限合伙人	0.03000	30.00	2.75
8	孙佩君	有限合伙人	0.03000	30.00	2.75
9	张亚玲	有限合伙人	0.02000	20.00	1.84
合计			4.43996	4,439.96	407.71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州众欢平台出资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身份	平台认缴出资额（万元）	取得公司股份对应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1	赵运良	普通合伙人	0.88064	880.64	80.87
2	徐文君	有限合伙人	0.21780	217.8	20.00
3	孙雪君	有限合伙人	0.21780	217.8	20.00
4	史琼琪	有限合伙人	0.20000	200	18.37
5	徐臻敏	有限合伙人	0.20000	200	18.37
6	李羚	有限合伙人	0.07623	76.23	7.00
7	向周平	有限合伙人	0.06500	65	5.97
8	黄曙海	有限合伙人	0.05000	50	4.59
9	宋春林	有限合伙人	0.02500	25	2.30
10	王委波	有限合伙人	0.02000	20	1.84
合计			1.95247	1,952.47	179.29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实际股东通过湖州齐旺、湖州众欢间接持有华朔科技

股权，代持事项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张爱军代持他人股份

1、股份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2020年11月18日，华朔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永欣壹期将其持有的公司91.86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爱军，转让价格为10.89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人为包括张爱军在内的11名自然人，张爱军与其他10名实际股东均为同事关系，因办理工商登记程序繁琐，为简化手续、便于管理，实际股东委托张爱军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出资人、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代持双方关系
张爱军	1	张爱军	959.00	88.09	/
	2	田乃振	5.00	0.46	同事
	3	梁佳威	5.00	0.46	同事
	4	李翼涛	5.00	0.46	前同事
	5	俞邦	5.00	0.46	同事
	6	黄卓辉	5.00	0.46	同事
	7	史春雷	5.00	0.46	同事
	8	陈晓燕	5.00	0.46	同事
	9	王乾林	2.00	0.18	同事
	10	熊云霞	2.00	0.18	前同事
	11	张丽凤	2.00	0.18	同事
合计			1,000.00	91.86	

2、股份代持的解除

为明晰股权结构并结合实际股东个人的资金需求，田乃振等10人与张爱军通过股权转让支付对价方式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即张爱军平价受让上述被代持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截至目前，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爱军名下的91.86万股均为张爱军所有。

（四）谢伟忠、叶闰八代持他人股份

1、股份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2019年3月5日，华朔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7,500.00万元增加至7,750.00万元，其中谢伟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叶闰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认购价格均为10.89元/股。

因办理工商登记程序繁琐，为简化手续、便于管理，实际股东卢素琴、戴利娜委托谢伟忠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实际股东崔庆玲委托叶闰八代为持有公司股权。上述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均为亲友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出资人、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代持双方关系
谢伟忠	卢素琴	10.89	1.00	朋友
	戴利娜	10.89	1.00	朋友
叶闰八	崔庆玲	5.445	0.50	朋友

2、股份代持的解除

为明晰股权结构并规范股权，上述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支付对价方式解除代持关系并签署相关的解除代持声明，即谢伟忠、叶闰八平价受让上述被代持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截至目前，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代持

1、股份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宁波华灿、宁波华毅、宁波华拓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主要系实际股东非公司员工，无法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入股，因此选择了由员工代持的方式投资华朔科技。上述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均为亲友、同事等关系。

名义股东通过持股平台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所属平台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代持双方关系	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	------	------	---------	--------------	--------	----------	----------

所属平台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代持双方关系	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宁波华灿	蔡朝新	李功勋	10.890	1.00	亲属	否	否
		石永华	5.445	0.50	同事	否	否
		匡丽娜	10.890	1.00	亲属	否	否
	陈发明	李锦超	4.356	0.40	亲属	否	否
		段晔	5.445	0.50	亲属	否	否
		郭爱福	5.445	0.50	亲属	否	否
		孙胜华	32.670	3.00	前同事	否	否
		强有林	5.445	0.50	前同事	否	否
		刘国平	21.780	2.00	朋友	否	否
	陆秦泽	徐成忠	54.450	5.00	亲属	否	否
		刘玉娇	21.780	2.00	亲属	否	否
	吴晟	乔志花	10.890	1.00	亲属	否	否
		王甲彬	32.670	3.00	朋友	否	否
	张硕秋	祖文杰	21.780	2.00	同事	否	否
	姚玲	陈叶新	272.250	25.00	朋友	否	否
		虞华祥	32.670	3.00	朋友	否	否
韩仕琴		76.230	7.00	朋友	否	否	
陆奇志		76.230	7.00	朋友	否	否	
宁波华毅	黄红中	占宜君	21.780	2.00	亲属	否	否
		许海艳	5.445	0.50	亲属	否	否
		许雪萍	5.445	0.50	亲属	否	否
	杨军	李孟嫦	10.890	1.00	亲属	否	否
		杨勇	5.445	0.50	亲属	否	否
	李定龙	张海盛	10.890	1.00	朋友	否	否
		李哲龙	10.890	1.00	亲属	否	否
	杨启旺	刘永辉	5.445	0.50	朋友	否	否
曹臻	陈叶新	92.565	8.50	朋友	否	否	
宁波华拓	黄国成	蔡依群	10.890	1.00	亲属	否	否
	许燕芬	叶翔	21.780	2.00	朋友	否	否
	张良如	周丹静	5.445	0.50	亲属	否	否
	张鹏	张丹	10.890	1.00	亲属	否	否

所属平台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代持双方关系	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张梦琴	5.445	0.50	亲属	否	否
	马良	毛子富	27.225	2.50	朋友	否	否
	朱初堂	陆迪尔	32.670	3.00	亲属	否	否
	陈卓	王定华	54.450	5.00	亲属	否	否
	曹臻	陈叶新	65.340	6.00	朋友	否	否

2、股份代持的解除

为明晰股权结构并规范股权，上述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已通过工商变更登记或股权转让支付对价方式解除代持关系，其中宁波华灿平台中张硕秋代祖文杰持有的股份通过工商变更登记方式解除，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祖文杰直接通过宁波华灿间接持有华朔科技股权，上述代持解除不涉及对价支付；其他股份代持情况均以股权转让支付对价方式进行解除，即由名义股东以平价受让实际股东股份并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截至目前，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且代持双方均已签署解除代持的声明，代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情况

(一) 非货币出资情况

2002年12月16日，华达模具与香港泉峰共同签署《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60万美元，其中华达模具出资96万美元，以实物资产及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

2002年12月23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2）1146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12月23日，华朔有限已收到华达模具以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出资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96万美元，其中以人民币现汇折合出资490,826.48美元，实物出资折合469,173.53美元。根据该《验资报告》，华达模具于2002年12月20日投入实物资产，经评估后投资各方确认投资作价人民币3,883,490.00元，折合469,173.53美元。

（二）非货币出资的补足和置换情况

2003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达模具将原以设备出资的投资款变更为货币出资。华达模具与香港泉峰就上述变化事宜签署华朔有限合伙合同、章程。2003年11月11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华朔有限本次出资方式变更。

2003年11月17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3〕1155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14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泉峰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320,024.00美元；同时，华达模具以等值人民币现汇缴纳注册资本469,173.53美元，原设备出资469,173.53美元退出。

四、历史沿革中国资股东出资情况

历史沿革中涉及股东为省产业基金、宁波润宁、宁波金帆、和丰创投。

（一）省产业基金

2022年12月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增加至12,477.8588万元。省产业基金以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5.7147万元；

（二）宁波润宁

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213.0435万元增加至10,800万元。其中宁波润宁以396.5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三）宁波金帆

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213.0435万元增加至10,800万元。其中宁波金帆以2,176.94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4.69万元。

（四）和丰创投

2021年7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8,700 万元增加至 10,213.0435 万元。其中和丰创投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6.9565 万元。

公司 2021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及 2022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后，国有股东和丰创投、宁波金帆、宁波润宁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发生了变动。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 6 条及财政部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 条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上述两次增资未履行评估手续，对此：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项目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意见》（〔2023〕5 号）、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华朔科技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意见》（〔2023〕15 号），分别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和丰创投、宁波金帆“所持股权的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形。”

宁波金融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证函》，确认宁波润宁有权在其投资委员会权限范围内（总额度 2,000 万元、单项目 500 万元以内）自主实施投资行为、对公司的投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确认前述导致宁波润宁作为国有股东持有华朔科技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事宜无需办理国资评估备案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上述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意见或确认函，并鉴于公司 2021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及 2022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价格系按照合理市场估值确定，公司 2021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及 2022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增资有效。

综上，公司国有股东投资入股事项均已履行国资管理程序；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东标识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五、历史沿革外资股东出资情况

（一）内资股东华达模具和外资股东香港泉峰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2002年12月16日，华达模具与香港泉峰签署中外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华朔有限，注册资本为160.00万美元，其中，华达模具认缴出资额为9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0.00%，以实物资产及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香港泉峰认缴出资额为6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0.00%，以美元现汇形式出资。

（二）外资股东香港泉峰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外资股东泉峰控股

2011年6月1日，华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香港泉峰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股权转让给泉峰控股；并相应地修改华朔有限合伙合同和章程。同日，香港泉峰与泉峰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泉峰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股权（100万美元出资）以465.6647万美元转让给泉峰控股。

（三）外资股东泉峰控股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外资股东华力实业

2013年8月16日，华朔有限召开了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泉峰控股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华力实业；并相应地修改华朔有限合伙合同和章程。

2013年8月29日，泉峰控股与华力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泉峰控股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的股权（100万美元出资）以706.95万美元作价转让给华力实业。

（四）外资股东华力实业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内资股东华科控股

2017年6月21日，华朔科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为内资股份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华力实业将其持有的华朔科技826.81万股股份转让给华科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7月4日，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甬外资北仑备20170005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华朔科技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

六、历史沿革中其他出资瑕疵情况

（一）香港泉峰未及时缴纳注册资本金

香港泉峰未按照合营合同、章程的约定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付剩余其认缴出资额，即香港泉峰应当于2003年5月23日前缴付320,024.00美元。香港泉峰实际于2003年11月14日缴付剩余认缴出资额320,024.00美元，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关于“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的相关规定。

鉴于香港泉峰已足额缴纳全部认缴出资，且主管审批部门及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均未对华朔有限及公司后续历次变更提出异议或给予相关处罚，华朔有限股东香港泉峰前述延迟出资问题对华朔有限的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华力实业返程投资未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2013年10月，王洪彪通过华力实业收购泉峰控股持有的华朔有限40%股权时，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的规定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之后也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申请办理补登记手续。因上述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对王洪彪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仑外管告〔2016〕第2号），决定对王洪彪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0.5万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仑外管告〔2016〕第3号），决定对华朔有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鉴于王洪彪已及时补充办理了返程投资的补登记程序，并已符合国家关于外汇管理的规定，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参考《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公司

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洪彪上述行为情节较轻，未达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处罚“数额较大”的标准；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洪彪之处罚标准属于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部分国有股东在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时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

公司 2021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及本次增资后，国有股东和丰创投、宁波金帆、宁波润宁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发生了变动。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 6 条及财政部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 条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上述两次增资未履行评估手续，对此：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项目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意见》（〔2023〕5 号）、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华朔科技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意见》（〔2023〕15 号），分别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和丰创投、宁波金帆“所持股权的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形。”

宁波金融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の確認函》，确认宁波润宁有权在其投资委员会权限范围内（总额度 2,000 万元、单项目 500 万元以内）自主实施投资行为、对公司的投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确认前述导致宁波润宁作为国有股东持有华朔科技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事宜无需办理国资评估备案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上述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意见或确认函，并鉴于公司 2021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及本次增资价格系按照合理市场估值确定，公司 2021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及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增资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公开转让并挂

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十条：所称“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 以上的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华朔鄞州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华朔鄞州设立

2022 年 5 月 30 日，华朔科技签署《华朔科技（宁波鄞州）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朔鄞州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由华朔科技全部认缴。

2022 年 5 月 31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朔鄞州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BPRR107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朔鄞州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朔科技（宁波鄞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BPRR107Y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听海南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彪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5-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朔科技持股 100%

华朔鄞州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朔科技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二）华朔鄞州第一次增资

2022年6月15日，华朔鄞州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华朔鄞州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850万元；新增的9,850万元注册资本由华朔科技认缴；同意修改出资合同及章程的相关条款。

2022年6月16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更新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朔科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华朔鄞州第二次增资

2023年11月10日，华朔鄞州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华朔鄞州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新增的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华朔科技认缴；同意修改出资合同及章程的相关条款。

2023年11月28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更新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朔科技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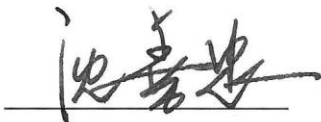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洪彪



沈善忠



贺宇波



陈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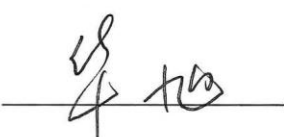
王超



陈光



蔡先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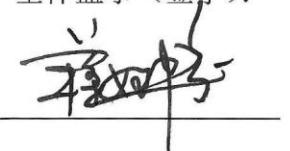


华旭



徐荣华

全体监事(签字):



蒋娜芬



张德根



旷鑫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善忠



贺宇波



于坚森

